

第541D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01/12/2017

50.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給予該人選票

-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後，信納某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2017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2017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2017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不得純粹因須在正式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